

##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3号）同意注册，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利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86,74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84,717.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3,055,282.6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518Z0032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金额	用途/项目名称
1	华利集团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100108600	782,710,500.00	华利集团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	华利集团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100112994	822,882,302.00	补充流动资金
3	华利集团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100112878	864,564,000.00	中山腾星年产3500万双编织鞋面扩产项目
4	华利集团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57904969010202	109,590,600.00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5	华利集团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57904969010523	49,736,400.00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6	华利集团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57904969010338	90,946,600.00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7	华利集团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57904969010108	99,472,800.00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8	华利集团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57904969010858	56,841,600.00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	华利集团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57904969010310	531,676,600.00	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	华利集团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57904969010918	292,921,100.00	华利集团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	中山市腾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100113438	/	中山腾星项目具体实施所用账户
<b>合计</b>				<b>3,701,342,502.00</b>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63,055,282.65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甲方一”）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境内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腾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甲方(或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方(或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 甲方(或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华辉、陈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或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或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或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或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或甲方二)与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或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

之日起失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境内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